切 結 書

 O O O(站點名稱)所送114年推展伯公照護站實施計畫相關核銷資料及支出憑證，一切屬實且未與衛生福利部或其他公務機關重複，如有不實，需歸還已領取之所有款項予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，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

切結單位：

立案字號：

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理事長：(需核章)

總幹事：(需核章)

經手人：(需核章)

會 計：(需核章)

出 納: (需核章)

(需蓋協會大章)

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